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解读(八)

鲁俊辉

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唐山市委关于制定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举措之一。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能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必须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让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十四五”时期,唐山坚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城乡面貌得到明显改善。成功入选国家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双试点”,实施改造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603个,打通断头路、瓶颈路20条;南湖·开滦旅游景区入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唐山宴、河头老街火爆出圈。县城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常住人口持续增长,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时也要看到,唐山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上还有很大潜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相对滞后。“十五五”时期,我们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围绕构建现代化城市体系,推动

形成符合本地实际、体现资源禀赋和文化特色的城市发展空间结构、规模结构和产业结构。一是中心城区要立足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支撑区的功能定位,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内涵和品位,引领全市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二是南部沿海地区要立足打造海洋经济发展高地的功能定位,加快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构建面向国际和国内市场的临港产业基地和物流贸易枢纽。三是北部地区要立足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的功能定位,提升燕山生态涵养带生态屏障功能,加快发展文旅康养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四是支持迁安市、遵化市、滦州市、乐亭县建设中等城市,其他县(市、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发展,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着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城市发展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性特征,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一要大力推动城市动能转换。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增强高端商务、现代金融、创新创业等功能,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二要大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高标准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一体化实施,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提高

公共服务水平,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三要大力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提升城市蓝绿空间品质,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四要大力推动城市文脉赓续。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五是大力推动城市治理增效。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和精准化水平,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一要提升县城能级。开展县城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提升行动,提升县城规划水平、设计品质、建设质量和管理效能。二要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畅通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渠道。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设农业强市。一要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和

优质粮食工程,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提升粮食单产水平,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盐碱地改造提升工程。二要丰富农业产业体系。发展畜牧业稳定发展;发展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稻渔共生模式,扩大唐山净菜进京规模,推动唐山农产品品牌做强;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要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着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建设美丽家园、过上美好生活,是广大农民的期盼和向往。一要大力改造农村人居环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独具唐山特色、具备山海风情的和美乡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好农村厕所、污水、垃圾围村等问题,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加快补齐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短板。二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健康养老、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要大力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手段,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

(作者为市委党校教务处主任、副教授)

市青少年诵读大赛收官

本报讯(记者赵瑞 通讯员焦艳、赵天泽)近日,由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主办的“红色基因凝聚青春 唐山精神赓续薪火”2025年唐山市青少年诵读大赛决赛在市青少年宫举办。

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50名(组)选手以声为媒、同台竞技,用饱含赤诚的诵读讲述红色故事、诠释唐山“五种精神”,温润深情的表达和铿锵有力的演绎,既展现了扎实的语言功底,更传递出青年一代的精神担当,赢得现场评委的专业认可与观众的热烈掌声。

据悉,本次大赛于今年9月启动,吸引了7000余名青少年报名参与。大赛严

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设置个人组(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成人组)、团体组(学生团体组、家庭组)2大类5个组别,共接收诵读作品3341份。历经初赛广泛遴选、复赛激烈角逐,最终50名(组)选手脱颖而出晋级决赛。决赛现场比拼激烈,评选出各小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大赛不仅为青少年搭建了风采展示的平台,更打造了一堂沉浸式“大思政课”。备赛过程中,青少年们主动深挖红色故事的精神内核,深入领悟唐山“五种精神”的时代价值,将书本中抽象的精神符号,转化为能共情、能传递的青春表达,实现了从“倾听者”到“传播者”的转变。

路南区“河北福嫂”京津服务站挂牌

本报讯(王楠、刘晨宇、张倩)12月19日,路南区人社局携手唐山乔好家政服务公司,在北京、天津两地成功举办“唐山市路南区河北福嫂驻京津服务站”挂牌对接活动,为“不住家保姆”示范家政企业集中授牌,此举标志着路南区在推进京津冀劳务协作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此次活动,天津春天家政、天津和平番茄家家政以及北京星童宝贝三家家政服务机构成为“唐山市路南区河北福嫂驻京津服务站”,是首批挂牌的福嫂服务站。这些服务站将成为路南区务工人员在北京、天津两地的坚实后盾与温馨家园,有效拓展了路南区务工人员的就业空间。

活动现场,路南区人社局工作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细

致的座谈协商,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深化合作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与会者一致认为,驻京津服务站的建立不仅将提升我市劳务输出的质量和效率,更能让福嫂们深切感受到来自家乡的关爱与支持,从而增强她们的归属感和就业稳定性。

据悉,路南区人社局针对京津劳务市场对灵活就业的迫切需求,以及家政从业者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积极对接并建立了“唐山市路南区河北福嫂驻京津服务站”。该服务站集就业对接、权益维护、临时住宿、技能培训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为福嫂们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支持与服务,让她们在异地他乡也能感受到家的温暖与关怀。

工人医院正式挂牌“中国肺癌防治联盟AI肺结节诊治分中心”

本报讯(梁丹丹、王彤)近日,肺结节诊断技术交流暨“中国肺癌防治联盟AI肺结节诊治分中心”成立大会在唐山市工人医院成功举办。会上,中国肺癌防治联盟主席白春学教授向该院授牌“中国肺癌防治联盟AI肺结节诊治分中心”,标志着该院肺结节诊疗迈入智能化、精准化的新阶段。

学术交流环节,专家们围绕“AI临

床转化”“多技术联合应用”等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进一步推动了创新理念向诊疗实践的深度转化,为分中心肺结节精准诊疗提供了新的方案与思路。下一步,工人医院将以此为契机,深化AI与多学科协作,优化诊疗路径,并通过医联体推动技术下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为唐山地区百姓健康保驾护航。

中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上接第一版)

此外,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节庆展论论坛等活动,严防年底不顾实际突击花钱行为。坚持监督、监管同向发力,切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行业不正之风。

按照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

关要围绕年底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推动养老金、低保金、失业保险金等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坚决惩治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套取挪用民生资金等问题。紧盯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深化治理,督促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账款等行为,着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中国女子冰球职业联赛(唐山站)高新区开赛



本报讯(记者杨文进 通讯员刘梓涵)12月20日,2025—2026赛季中国女子冰球职业联赛(唐山站)在高新区滑冰馆开赛。作为国内冰球运动的顶级赛事,此项赛事活动汇聚了来自北京、深圳、四川、齐齐哈尔、河北等地的精英队伍,200多名运动员。

12月20日至25日期间,联赛共计安排了10场精彩纷呈的对决,运动员们将在冰面上展现出高超的技艺和坚韧不拔的精神,为现场观众及通过视频直播观看的全国观众带来一场视觉盛宴。此次赛事作为国内女子冰球运动发展的重要一站,不仅承载着推动国内女子冰球运动发展的重任,更以其浓厚的体育氛围和完善的赛事组织能力,成为展现中国冰球风采的重要窗口。

图为比赛现场。 刘梓涵提供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和主要过程

2024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市对现行有效的37部法规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继续实施法规23部,单独修订法规1部,打包集中修改法规5部、废止法规4部,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修改法规3部。2025年5月,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次印发通知,要求各省市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有关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部署,法工委印发了关于抓紧完成有关法规修改起草工作的提示函,与城建环资工委和司法局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与立法计划预备项目的《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两部法规的修改工作,并先后召开3次专题集中通稿会,认真对照上位法,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两部法规的修正草案,经10月2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六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法规修正草案。

2025年8月,司法部有关备案审查案例提示,《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关于无人机的处罚规定与《国务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1日施行)不一致。根据提示,法工委与清东陵管委会结合新制定修订的《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施行)、《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

年1月1日施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等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关于在保护范围内埋设立碑、吸烟、焚烧秸秆、损坏文物及保护标志、损害古树名木等行为的处罚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经法工委与教科文卫工委、清东陵管委会共同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起草了《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正草案)》,提交10月22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规修正草案。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三部法规的修改情况,共同起草了《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对个别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对三部法规的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决定(草案)》。10月27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三部法规的修正草案议案和《决定(草案)》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修正草案)》、《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二、关于三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情况

(一)关于《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自2013年11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城市管理秩序、改善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唐山城市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随着我

市城市化进程加速、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以及相关上位法的制定修订,城市管理理念和有关制度设计发生了新变化,原有部分管理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也出现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及时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该条例依据的上位法主要是《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和《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修正后于2023年11月30日施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该条例原有39条,新增3条,较大修改7条,作部分表述修改的16条,修改后共42条。一是强化管理理念和原则。增加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长效管理的理念,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化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二是明确管理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同时明确明确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责。三是完善市容管理措施。对户外广告设置、施工现场管理、垃圾运输处置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如明确大型和中小型户外广告的审批权限,优化施工现场围挡设施管理要求,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四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病死动物和病畜动物产品的处理作出更严格规定,如禁止在街巷从事商业性屠宰和特定区域时段露天烧烤等,并相应调整

法律责任。

(二)关于《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唐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自1998年3月1日施行,2004年、2010年两次修正,在改善城市环境、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唐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加速、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部分条款内容与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管理等要求不相适应,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该条例主要依据的是有关工程建设、城市道路、照明、排水设施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该条例原有42条,新增8条,删除1条,较大修改4条,作部分表述修改的23条,修改后共49条。一是明确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在第四条增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定义;新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专章共6条内容,填补新型基础设施管理空白。二是完善工程建设和管理。对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制度作出相应修改,完善不同设施的保修期限;明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市政设施的相关约定要求。三是适应机构和他管理体制变革。将有关公共设施的审批事项调整至行政审批部门。四是调整有关法律责任。根据管理实际,明确了在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和损害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规定,调整了损害、侵占城市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标准。

(三)关于《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

《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共19条,于1999年10月11日公布施行,历经四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办法》第十六条的法律责任规定,对与上

位法不一致的4项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国务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纳入管理范围,清东陵区域上空的区域属于管制空域,《办法》规定的“无人机”亦属于《条例》定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处罚规定,对《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处罚标准作了相应调整。二是《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2024年5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调整了“在保护范围内建立立碑”的处罚标准,与《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标准一致。三是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将原为创制性规定的《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区分为在保护范围内“吸烟、燃纸烧香”与“焚烧秸秆”两类违法情形,对处罚标准作了相应调整。四是《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明确了处罚规定,《治安管理处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提高了处罚标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损毁“古树名木”明确了处罚规定。根据上位法规定,对《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二项的处罚规定作了相应修改。此外,适应新形势变化,对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十项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法律责任的表述作了相应调整,对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标点符号作相应修改。